|  |  |
| --- | --- |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文件 |
| 温医保发〔2019〕5号 | |

关于调整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卫生健康局，浙南产业集聚区人社分局、民政卫生计划生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温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7〕59号）和《温州市家庭病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温卫发〔2018〕2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价格结构，合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经研究，决定调整温州市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价格，具体见附件。

请各县（市、区）按规定认真做好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及价格的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实施。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温州市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价格调整表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温州市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价格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  （元） |
| 130600001 | 家庭病床  建床费 | 含建立病历和病人物理检查 | 化验、辅助检查等 | 人次 | 50 |
| 130600002 | 家庭病床  巡诊费 | 含定期查房和病情记录 | 化验、辅助检查等 | 次 | 副高及以上60元/次、中级及以下40元/次 |

备注：

1.以上服务价格不包括化验、仪器检查、药费、营养咨询、抢救、清创（缝合）、换药（包括拆线、术后清创换药）、雾化吸入、鼻饲管置管、胃肠减压、洗胃等费用。

2.对同一参保人员一年建床不得超过两次，一次不得超过3个月，不得一日内同时收取家庭病床巡诊费和医生（护士）出诊费。

3.家庭病床建床期间，巡诊费医保报销原则上每周不超过1次，每月最高不超过4次，超出的由患者自费支付。

|  |
| --- |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